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0/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86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4室
立法會陳淑莊議員
(傳真 : 2521 8660)

陳議員 :

有關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下 警察體育遊樂會會所優化工程

閣下於2019年12月12日及2020年1月22日的來信收悉。就題述事宜的提問，經諮詢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2. 由於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須在銅鑼灣避風塘側的位置建造沙中線南面通風大樓，有需要在原警官會所範圍進行鐵路工程，包括挖掘臨時施工井及鑽挖隧道、以及興建機房及通風設施，因此原警官會所需要拆卸，並在完成沙中線工程後原址重置，與沙中線的通風設施融合。
3. 一般而言，如鐵路工程影響沿線設施，會採用「先重置、後拆卸」的原則，令設施可供無縫使用。例如在沙中線工程項目中，在拆卸灣仔游泳池及港灣道體育館前就先永久重置了該兩項設施，然後才拆卸原設施以進行鐵路工程。

4. 然而，就警官會所而言，由於沒有合適的永久或臨時非原址重置地點及基於善用現有土地和資源的考慮，在沙中線工程期間先重置會所再拆卸原有會所的安排並不可行。故此採用了「先拆卸，後重置」的折衷安排，以盡快騰空施工用地、加快沙中線工程的進度及減低工程成本。由於警官會所設施未能無縫使用，為了提供部分受警官會所拆卸影響的服務及設施，在九龍界限街的警察體育遊樂會有需要進行優化工程。

5. 有關安排載於2012年4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PWSC（2012-13）2）內，供立法會審議。

考慮及監管

6. 一般而言，重置受工程影響的設施時會按原有提供的設施及服務作基礎，並會考慮成本效益及土地資源等因素，以符合採購政策的方式進行。

7. 重置設施的用途及標準需按照既定程序經由產業檢審委員會審議。產業檢審委員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並由政府產業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代表組成，產業檢審委員會的職責為審議及制定各類政府建築物的面積分配及設計標準，以確保用戶部門所建議的面積分配列表及設施已充分考慮上述主要原則。同時，路政署及其項目團隊亦會就重置設施與用戶部門緊密溝通，以確保重置的設施符合實際需要。警察體育遊樂會的改善工程及原警官會所的重置工程亦無例外。

8. 至於傢具及設備採購方面，路政署、港鐵公司及警務處於草擬工程合約階段按實際需要共同制訂傢具及設備清單。制訂清單的基本原則是在警官會所拆卸期間於警察體育遊樂會提供部份服務、以及於警官會所重置後能維持相若的服務水平。承建商會根據該清單進行採購，並會確保最終採購費用不會超過合約中預留的金額。

工程合約詳情

9.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工程合約招標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要求，透過公開、公平與公正的程序進行。過程中，港鐵公司會詳細審視所有標書，並對投標者的相

關經驗、規模、過往表現等各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中標承建商具有足夠能力按合約訂明的條款完成有關工程，當中會同時考慮投標者的技術水平及投標價格。

10. 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優化工程由沙中線合約編號 1125「警察體育遊樂會的改善工程」負責，承建商為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並已於 2015 年 2 月完成，合約費用約 3 億元，當中絕大部分為結構及機電工程費用，而傢具及設備只佔少於百分之一。原警官會所的相關拆卸及在原址重置工程由沙中線合約編號 1128「銅鑼灣避風塘至金鐘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負責，承建商為寶嘉一布依格聯營。工程合約於 2014 年 8 月批出，合約總值約港幣 52 億 2,657 萬元，主要是有關鐵路隧道及樓宇結構工程的費用。由於有關工程仍在進行，現時未能提供原警官會所的相關拆卸及在原址重置工程的費用詳情。

11. 政府自 2014 年起已定期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沙中線工程及個別工程合約的進度，當中包括上述工程合約編號 1125 及 11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柯雋銘  代行)

2020 年 3 月 2 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 (經辦人：陳焯明先生) (傳真：2714 529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陳霖生先生) (傳真：2795 9991)